

#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晋城管〔2023〕101号

---

##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晋江市城市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对照工作方案，认真贯彻执行。



#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 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制，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和火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的通知》（晋政文〔2023〕196 号）文件要求，现印发《晋江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请按照各自责任分工，切实抓好贯彻执行。具体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和省、泉州市、晋江市实施细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决杜绝群死群伤恶性火灾，遏制重大火灾，减少一般火灾，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维护我市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形势稳定和社会和谐。

## 二、组织领导

成立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丁锦鸿（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李国业（党组成员）

副 组 长：曾长兴（党组成员、副局长）

施少锋（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弼元（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施建成（党组成员、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主任）

张恒星（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黄世军（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柯振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吴长江（三级主任科员）

夏国辉（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郭春乔、刘志辉、蔡晓峰、纪荣思、王少荣

施建君、傅绩曦、吴晓君、程似锦、王小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局安全生产与燃气管理科，牵头统筹全局安全生产和消防相关工作。

### 三、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管理共性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3年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的通知》（晋政文〔2023〕196号）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放在突出位置。

（二）实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一票否决制”，把安全生产

和消防工作作为各项先进评比、评优和资格、资质准入的重要内容。按规定实施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确保各辖区范围内重大火灾隐患按期整改到位。

（三）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执法处罚，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组织局属各单位、科室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检查，全方位排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违法行为，及时整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事故隐患，提高火灾防控水平，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四）提高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意识和素质，严控潜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隐患。如严禁超负荷使用电器、乱接临时用电线路，不乱扔烟头，长时间外出和下班后要切断电源开关、关闭门窗，以免发生事故。

（五）局属各单位、科室应根据要定期将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办公室汇总。

（六）对因工作失职，酿成恶性或重、特大事故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 **四、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管理个性工作职责**

（一）办公室负责局办公场所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将消防安全检查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局属各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全方位排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违法行为，认真督促整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事故隐患，提高火灾防控水平，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市容秩序科指导督促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查处占用消防通道的流动摊点，保障消防车道畅通；配合排查整治影响建筑灭火救援的违规户外广告设施（指设置在建筑之间影响消防车通行或设置在建筑外墙封闭门窗影响灭火逃生的户外广告设施），依法予以清理；指导督促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管理职责。

（三）执法综合科指导督促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时查处已取得用地手续，违反城乡规划，占用消防通道的违法搭建；持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

（四）安全生产与燃气管理科负责：1.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规划、布局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建审验收率达100%；2.符合规划、布局要求的液化气经营网点，验收取证率达100%；3.牵头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

（五）公用事业科指导督促益众照明有限公司、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建项目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管理职责。

（六）环卫中心履行全市环卫垃圾清运行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管理职责，加强对环卫设施、作业场所、运输车辆等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检查，对垃圾收集、清运全过程加强监管，消除火灾隐患。

（七）执法大队组织实施建筑垃圾消纳场安全监管工作。

（八）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办公场所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定期组织消防安全隐患自查。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目标控制。各单位要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各环节责任，推动形成全链条、全过程的安全监管体系，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的范围内。

（二）严格履职，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和消防职责履行和重点工作部署落实等情况的督促检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立查立改，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等工作措施贯穿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全过程。对于企事业单位存在的严重非法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并按程序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督促企事业单位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三）健全机制，强化奖惩措施。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要

求，落实消防安全反向约束机制，对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或单位，将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不落实、事故多发的，取消安全生产评先评优资格，对因管理松懈、责任制不落实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